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

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二十七分至六時三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	蔣乃辛	張元成	林宏熙	周陳阿春	張秋雄	秦茂松
	周英英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光憲	洪濬哲	高惠子
	高薰芳	劉樹錚	陳怡榮	黃金如	邱錦添	陳政忠
	張忠民	陳世昌	陳振芳	黃義清	林榮剛	郁慕明
	郭石吉	康水木	潘維剛	莊阿螺	顏錦福	李定中
	楊炯明	陳俊雄	張建邦	等三十三名		
14時後：	張德銘	鄭興成	陳俊源	周伯倫	陳必強	徐明德
	藍美津	林文郎	陳健治	許文龍	等十名	
請假議員：	謝長廷	闕河源	馮定國	王昆和	陳勝宏	等五名

列席：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七卷 第十八期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傅仁燮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園

交通局局长：陳廉泉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停車管理處處長：洪以遜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張秋雄 周伯倫 藍美津 顏錦福 張德銘

郭石吉 邱錦添 徐明德 康水木 林榮剛

郁慕明 張元成 吳碧珠 陳俊源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照草案通過。

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第二四〇一至二四〇四案計四案（第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徐明德 周伯倫 陳政忠 邱錦添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議決：各案均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聽取報告

聽取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施政計畫及預算財源編製經過報告

一、吳市長伯雄報告

二、財政局傅局長百屏報告

三、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質詢議員：康水木 李定中 藍美津 周伯倫 顏錦福 黃義清

邱錦添

吳市長伯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及應行補充資料應於五天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定中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爲堅決反對潘局長執行公務時基於黨派因素而刻意製造「特權」。

二、質詢議員：謝長廷

質詢對象：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質詢題目：請主管徵收本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用地單位，儘快辦理用地徵收，以維護地主權益。

三、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對於違章之拆除，不論其規模大小、屬公屬私，均應一視同仁，以求公平合理，尤其應由大違建折起，才能令人心服。在拆除之前務必慎重其事、詳細會勘複查，以免誤報誤拆，招致民怨。

四、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市府對於中山北路七段道路，巧立「拓寬」之名義，徵收工程受益費實不合理，應依議會之決議重新檢討，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五、質詢議員：王昆和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請正視臺北市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勿讓市民再遭水患之苦。

戊、二讀會

一、訂定七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各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二號資料）

議決：照草案通過。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康水木 張德銘 周伯倫

案由：請財政部順應輿情，考量負面影響，勿恢復徵收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發言議員：林榮剛 康水木 周伯倫 劉樹錚 陳光憲

藍美津 顏錦福

（未完，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己、其他事項

一、顏議員錦福提權宜問題本會屢次建議市長民選問題遲未奉行政院核示，本席提嚴重抗議書，請主席裁示。

發言議員：陳政忠 邱錦添 周伯倫 林文郎 謝英美

林榮剛 陳俊源 洪濬哲 康水木 陳光憲

劉樹錚 顏錦福

主席裁示：本案權責在行政院，應由行政院檢討核定。

二、主席（張議長建邦）爲前案引發旁聽席某位市民辱罵本會議員陳政忠事發表聲明（聲明內容已由公關室發布新聞稿如附件）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業	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 (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會場
九月二十九日	四	四		<p>第一次會議</p> <p>甲、報告事項</p> <p>一、主席宣告開會</p> <p>二、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p> <p>乙、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p> <p>丙、市長施政計畫報告及財政局長、主計處長報告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p> <p>丁、報告各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p> <p>戊、分組審查</p>	議事廳
三十日	五	五		分組審查	
十月一日	六	六		停會	
二日	日	日		停會	
三日	一	一		分組審查	
四日	二	二		<p>第二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審議市府提案</p> <p>二、審議報告案</p>	各

	五日		<p>第三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審議市府提案</p> <p>二、審議報告案</p>	審
六日	四	<p>預算綜合審查會議</p> <p>綜合審查(一)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二)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四)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全體審查委員會</p> <p>(一)審查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p> <p>(二)審查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p> <p>(三)審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p> <p>(四)審查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會
			<p>第四次會議</p> <p>一、二讀會：</p> <p>(一)審議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p> <p>(二)審議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p>	議

十月八日	六	停會	
十月七日	五	<p>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 (減) 預算案</p> <p>(三)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p> <p>(四) 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五) 審議議員提案、議員臨時提案</p> <p>二、三讀會：</p> <p>(一) 審議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p> <p>(二) 審議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 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 (減) 預算案</p> <p>(三)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p> <p>(四) 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事

廳

附件

本會於今(二十九)日下午進行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時，有一位旁聽席市民，竟不遵守本會旁聽規則，辱罵出席議員陳政忠，致使陳議員政忠及陳議員俊源退席，以示抗議，除將不守

規定之少數旁聽人逐驅旁聽外，並希陳議員政忠及陳議員俊源返
回議會大會，繼續出席議事，以利市政建設。

查本會為本市最高民意議事機構，一切議事均公開為之，歡迎市民蒞會旁聽，但必須遵守本會旁聽規則，以維持會場秩序。